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

聯絡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06
室

聯絡方式：電話 (02) 2358-6116

傳真 (02) 2358-6120

聯絡人：李容維

發文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立泰（己）字第 111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醫療院所收取政府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是否免納印花稅一事，做出函釋。

說明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說明 2. 然醫療院所收到上述補助需出領據予以政府機關已確認收取，根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說明 3. 緒上，此印花稅之課徵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立法之目的與精神疑有衝突與違背，然觀印花稅法免納項目並無涵蓋此一特殊狀況，懇請財政部賦稅署考量防疫之必要及特殊性釐清解釋，以利我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U:\11020460507\公文用\0799 檔文\丘泰源(己)\辛第

立法委員 邱泰源